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,实际表决董事8名。参 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,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6)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兑付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回 避表决,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